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南宁技师学院的康养专业实训设备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 中医四诊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智能皮肤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星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实验室流化床喷雾造粒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雅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小型多功能提取机、小型减压浓缩机、小型真空干燥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鼎信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电加热纯露蒸馏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葫陆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国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